

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。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计划、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；回购方案完成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
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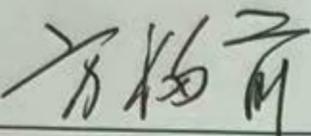


朱慈蕴

2021年9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署页)

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方福前

2021年9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张文丽

2021年9月28日